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江罚字〔2020〕22号

阳江市江城区艺骏电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0867701606

住所：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与电子电路基地A区A4-1-A13

投资人：梁承宽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231972\*\*\*\*\*\*\*7

住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石芲村委会巷里村4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日对位于阳江市环保工业园电镀与电子电路基地A区A4-1-A13的阳江市江城区艺骏电镀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常生产，你厂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书，该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3月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总投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你厂主体工程是电镀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3条全自动电镀生产线。主要产品为五金产品电镀。生产工艺流程：五金件→前处理→镀（铜镍铬）→烘干→包装→成品出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是硫酸雾和铬酸雾，采用碱液喷淋装置的酸雾塔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滤芯、包装物、铬酐桶等，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经查，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分类贮存危险废物。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7月2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7月2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规定。

你厂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依法予以你厂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8月7日对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江听告字〔2020〕41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申请听证，因此我局认定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十六、法定罚则4、级别乙、档次A的标准。

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执收单位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应缴至以下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日